

获嘉县农业农村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获嘉县农业农村局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县政府关于开展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要求，规范操作流程，促使各领域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成效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2021年我局主动公开了政策法规、重大决策预公开、财政资金、等栏目内容，发布信息2条。对获嘉县农机深松项目等若干政策申报工作进行解读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我局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工作制度。2021年度，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。2021年，我局进一步严格管理政府信息，规范信息采集、审核、发布、更新等流程。严格落实“三审制”要求。持续开展敏感词汇、错别字、无效链接、涉及个人隐私等政府信息排查工作，对发现的错敏信息及时进行删改。

(四) 平台建设。一是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网发布内容，定期开展巡查，及时查漏补缺，提升发布信息的质量，确保内容严谨、格式规范。二是发挥网站的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，优化局网站栏目设置。三是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平台宣传作用，对获嘉县农业农村局政策若干政策申报进行解读。

(五) 监督保障。加强政务信息公开自查与整改，对县政务公开信息中心指出的问题，均按要求及时整改到位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	
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局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做了大量工作，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也存在一些不足：主要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，政策解读形式需要更多样化,政务公开队伍业务水平需进一步提高。

为此，我局将围绕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重点抓好三个面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：

一是全面提高政务公开质量。严格执行省、市、县相关要求,全力推进完善我局政务公开的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；

二是全面提升公开实效。加强政务公开网站建设管理，发挥信息公开的主力军作用，做到信息全面、准确、及时、便捷，方便群众检索、查阅和下载。

三是全面强化公开能力。立足解决新情况、新问题,使政务公开工作更顺畅、更有序、更高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